

就「整體農產品」及「旗艦產品」建立評估與追蹤管考機制。

關於93年度規劃之國外促銷活動有：(一)參加日本東京、韓國漢城、新加坡、美國紐約、大陸上海及巴黎國際綜合性食品展，並於展後安排貿易訪問活動，進一步拓展商機；(二)與日本、香港、韓國、中國大陸、加拿大及東南亞等當地超市合作，辦理「台灣美食節」促銷活動；(三)配合不同季節國產水果，規劃定期在上海、北京、美西地區與當地超市合作，辦理國產水果展售促銷活動等。

在出口農產品旗艦產品計畫方面

，旗艦產品項目將由農委會各業務單位會商各界意見後提出，由方案推動小組評選確定後，由農委會召開說明會，開放產官學研各界研提細部實施計畫。另為鼓勵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外銷，對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產農產品外銷之國外銷售業者及進口商、國內農民團體、出口業者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將予以獎勵，農委會已研訂「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」，期盼能給予有關團體獎勵，以進一步促進外銷。

有關本方案各重要工作項目實施詳細內容，將於本專欄內逐期報導。

(農委會國合處)



商情資訊

農委會彙編17種國產外銷蔬果之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

為提升國產蔬果外銷的競爭力，農委會特別針對17種外銷蔬果建立各項產銷資料，並蒐集各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資料，供農民及外銷單位在出口前依各國規定做好檢測工作。

農產品的安全衛生一向為各國所重視，對進口農產品皆採取嚴格的檢驗，而各輸入國因飲食習慣、生產作物及氣候環境等因素不同，同一種作物的農藥種類及殘留容許量標準亦各有不同。因此，農委會特別針對17種外銷蔬果，包括木瓜、鳳梨、荔枝、楊桃、柑橘、香蕉、菠菜、毛豆、結

球萵苣、葡萄、蓮霧、番石榴、牛蒡、胡蘿蔔、芒果、芫荽及韭菜等，就各輸入國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歐盟、香港、美國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印尼、越南、荷蘭等出口金額達2億美元的國家，蒐集上述17種蔬果在不同國家農藥殘留容許量的規定，彙編成冊，提供各單位、輸出業者、農民團體、產銷班及農民等查詢，相關資訊可逕洽農委會中部辦公室。(農委會中部辦公室)

